

# 汝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汝法政办〔2022〕7号

---

## 汝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依法审查，现将汝州市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1.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3. 汝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 汝州市公安局
5. 汝州市司法局

6. 汝州市民政局
7. 汝州市财政局
8. 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12. 汝州市交通运输局
13. 汝州市水利局
14.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局）
15. 汝州市商务局
16. 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7. 汝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察局）
19. 汝州市审计局
20.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汝州市统计局
22. 汝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3. 汝州市医疗保障局
24. 汝州市林业局
25. 汝州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26. 汝州市密码管理局
27. 汝州市国家保密局

28. 汝州市气象局
29. 汝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0. 汝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31. 汝州市小屯镇人民政府
32. 汝州市临汝镇人民政府
33. 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34. 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35. 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
36. 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
37.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38. 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
39. 汝州市米庙镇人民政府
40. 汝州市纸坊镇人民政府
41. 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42. 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
43. 汝州市焦村镇人民政府
44. 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
45. 汝州市王寨乡人民政府
46. 汝州市风穴路街道办事处
47. 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
48. 汝州市洗耳河街道办事处
49. 汝州市钟楼街道办事处

50. 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

51. 汝州市紫云路街道办事处

因机构调整、职能变更或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致使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